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2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民路东段，现有一期工程处理规模1万t/d，本次拟扩建2万吨工业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投资1.3亿元，二期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3万t/d，其中工业废水全部送至本次扩建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现有一期全部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单独处理，处理后废水经总排放口排放。本次扩建工程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处理（五段式生化池、沉淀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氧化）。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调节池、泵房、五段式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池、臭氧车间、液氧站、水解酸化池等。现有食堂、办公、综合楼等设施依托现有。本次扩建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碳源为乙酸钠及复合碳源，混凝剂为聚合氧化铝，助凝剂为聚丙烯酰胺。本次扩建工程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斜板浓缩、机械隔膜压榨脱水处理后送垃圾焚烧电厂处置。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

2、项目粗格栅、细格栅、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封闭、收集气体，设置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全厂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应限值要求。

3、设备冲洗（使用处理厂尾水）废水送至进水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生活污水粗格栅前段合并处理。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要求。厂区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栅渣、沉砂等送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处理；污泥（含水率60%）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妥善处置；废机油和废试剂等在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